## 关于对宁波世纪万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 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22〕第 3 号

## 宁波世纪万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:

你企业作为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新元科技")的股东,在新元科技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》及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》中承诺,每次减持新元科技股份时,将提前3个交易日通知新元科技公告减持数量、减持价格区间、时间区间。2021年9月27日至2021年12月28日,你企业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新元科技股份合计270.71万股,交易金额合计4,287.04万元,但未按照承诺提前3个交易日披露减持具体安排。

你企业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20 年 12 月修订)》第 1.4 条、第 5.1.1 条,以及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指引(2020 年修订)》第 7.4.1 条的规定。请你企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企业:上市公司股东必须按照法律法规和本所《创业 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2年1月5日